

2019 年度东西湖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东西湖区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努力打造“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和法治政府”，先后被评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经济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与中高速增长并行的良好态势，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 项重点经济绩效指标位列武汉市三大经济开发第一，两项指标增幅领跑全市。

一、各项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1. 健全组织体系。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东西湖建设，设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统一部署和领导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法治监督、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 4 个协调小组。

2. 会议部署推进。2019 年 8 月和 12 月，我区先后召开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全面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先后 2 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传达学习市领导出庭应诉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宣传现场会议精神、审议《东西湖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细则

则（送审稿）》。召开6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实地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自查自纠、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学习贯彻全市依法治市工作推进会精神、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等重要任务，切实履行了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

3. 坚持考核导向。印发《中共东西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东法发〔2019〕1号），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畴，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计分细则。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升政府履职能力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理了“四十五证合一”即“多证合一”32399户，非行政许可或备案信息进一步整合到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中，真正实现了一照走遍天下。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时间，企业设立开办时间从过去22.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群众办事等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中企业注册登记、企业备案、涉税事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业务办理压缩至4.5天。建设工程开办从200天压缩到现在99.5天，一般性许可当天申请当天领证。紧紧围绕我区重大产业与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精准代办服务和全程保姆式代办服务，帮助企业加快解决项目开工（开业）前要办理的各项审批，并作为亮点工程在全市推广。目前，所有（1323项）审批事项平均压缩时间70%以上，居全市第2名。2019年全区行政审批事项总办件量25万件，提前办结率达到100%、投诉回复100%、满意率95%以上。

2. “互联网+政务服务”成效明显。将128个服务事项延伸至146个街道和社区（大队）便民服务大厅，1600多个服务终端，方便群众就近办，实现了政务服务全覆盖。整合形成云端武汉东西湖政务大厅平台，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区综合窗口统一收发件平台和智慧服务管理平台已全部联通，可网办事项开通100%，实现了“一张网”全覆盖。“四办”比例进一步提升，“马上办”65.18%，“网上办”100%，面向自然人提供现场办理事项“就近办”94.79%，“一次办”100%。推进“智慧踏勘”，实现审批关键环节透明、规范化；推行“政务助手”远程身份核实系统，运用人脸识别技术，有效解决办理企业主要人员身份不实、异地股东无法到场核实的问题。

（三）全面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切实提升制度建设质量

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2019年3月，区司法局组织全区各责任单位开展2019年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汇总整理出全区有效、修改、失效、废止等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文件134件，有力加强了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认真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东西湖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

（四）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切实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1.重新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经层层严格把关，由区政府主任办公会讨论审议，最终选定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市律师协会会长胡迎法团队作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团队，为我区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2.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区级合同的起草、制定，共为 89 件区级文件、合同、军运会筹委会合同等提供法律意见，为 25 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有效提供法律意见，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

3.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编制全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确定了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各责任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依规办理。目前，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已如期完成。

(五)着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大力推进行政执法重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发《关于转发〈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武汉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和《东西湖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任务清单》，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街道）按时限要求落实每一个环节。以双评议工作为抓手，对全区 100 家拥有执法权的中层科室、基层站所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推进我区行政执法不断规范。

2.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区各单位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询问和质询，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函并及时回复；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近千条，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并在法定时限内回复，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2019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309件，均依法及时做出答复。

3.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将两法衔接工作作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的重要抓手，通过对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录入案件的审查、分析，及时发现并监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2019年，全区行政机关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案件240件，上传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600份。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监督移送刑事案件6件，侦查机关均已立案。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工作。2019年，我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3件，其中不予受理1件，7件正在办理中。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达100%，行政复议被撤销、确认违法及变更率0%，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2.提高行政诉讼办案质量。一是主动强化统筹。2019年，我区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05件。为提高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质量，区司法局组织责任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召开案情研判会议25次，沟通协调案件应诉策略。二是强化督导督办。积极督促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19年协调区领导及各部门、街道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8.4%，高于市级标准

23个百分点。

3.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建成“区-街道-社区（大队）”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12个司法所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在140个社区（大队）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了全覆盖。深入推进律师进社区，全区70个社区、72个大队实现律师全覆盖。全区设立人民调解组织159个，成立了区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律师工作室，在京东方、重要企业城、农贸市场等部位设立人民调解室4个。2019年，全区共调处矛盾纠纷2941起，调解成功2939起，成功率99.9%。

（七）全面强化法治培训和宣传，切实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1.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区委中心组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多次开展集中研讨，区政府常务会议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条例》和新修订的《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依法执政能力。组织462名干部参加涉及党内法规的专题培训班，全区举办主体班、高校班、专题班29期，培训干部2390余人次，推动全区领导干部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

2.提升全民守法意识。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地见效，2019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33场，服务群众21400余人次。共组织各类法律知识讲座464场次、培训327场次、咨询3190

场次，参加人员 29.5 万余人次。实施精准普法，围绕军运会开展法治宣传 90 场，开展青少年法治巡回宣讲 10 场。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制作微视频 4 部，通过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更新信息 400 余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12·4”宪法宣传活动，以小品、相声等文艺形式为群众带来精彩纷呈的普法盛宴。成功举办“我执法我普法 我学法我守法”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激发了全区普法热情。我区选送的演讲选手雷芳获得全市第三届“普法网红大赛”二等奖，选送作品《与法同行，从点滴做起》荣获全市征文二等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对标对表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我区依法治区的司法、执法、普法等工作开展还不够规范，机构设置还不健全，依法治区委员会以及各协调小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工作质量还有待于提高。

（二）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个别单位、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还停留在过去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执行”等老传统老思维，依法办事的意识不强；少数单位还没有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结合在一起，没有形成法治思维。

（三）考核结果运用有待完善。虽然已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畴，但考核结果未与单位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等挂钩，没有建立有效的激励制约机制，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还未完全充分发挥。

（四）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工程有待进一步构建。一是普法氛围有待加强。少数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实效不突出；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升；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工作开展的声势和力度有待加强，工作创新力度还不够，打造的亮点还不多。二是律师服务力量不够。全区律师资源虽有所增加，但数量仍明显不足，存在法援案件办理质量不高、律师参与公益活动动力不足、社区律师工作疲于应对等问题。

三、2020年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健全依法治区工作机制。区委依法治区办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打通监督、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建设上下左右、贯通一体的法治建设领导机制，推动依法治区工作规范化运行。同时，通过落实责任清单制、法治绩效考核等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决策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一是继续抓“关键少数”。通过法治培训、专题报告会、会前学法等形式，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二是坚持考核导向。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倒逼领导干部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三）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一是组织各街道、各部门加强对《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基本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与水平，促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不断规范。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督促武汉市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云平台的使用维护。**三是**整合街道、部门法律顾问。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重新遴选法律顾问。同时，建立起法律顾问负面清单及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部门（街道）依法行政中的参谋作用。

（四）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一是强化法治宣传实效。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新旧媒体融合，推出更多更生动的服务产品。开展“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充分展示五年来工作成效。二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衔接。发挥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综合性指挥平台作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全区各街道、社区（大队）均衡布局、科学组织。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